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47090575 號

訴 願 人：李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4 月 29 日新北警刑字第 1043387371 號處分書所為之處
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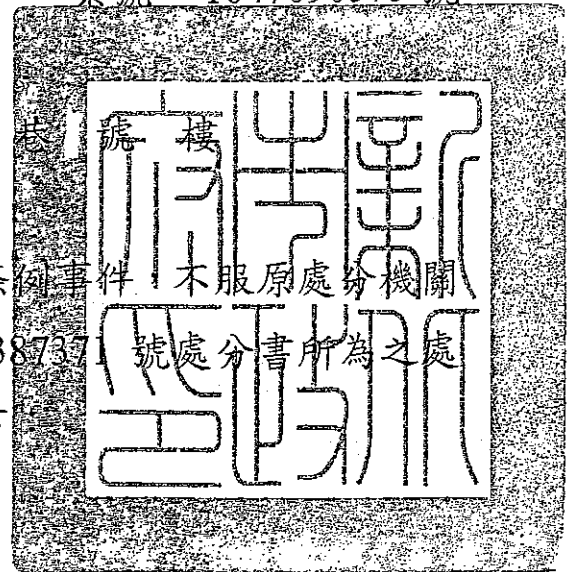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所屬新店分局員警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 20 時
許，持搜索票前往本市新店區安民街 號樓執行搜索，現場
有訴願人及訴外人吳 在場，並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施用工
具 K 盤 4 個（含研磨卡，其中 1 個研磨盤內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
他命粉末），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
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
（Ketamine 71 ng/ml、NorKetamine 36 ng/ml），原處分機關爰認
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已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首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當日訴願人於睡夢中被喚醒連夜作筆錄，慌
亂中尿液檢體已離開目視，採集過程有欠允當，訴願人自費
前往醫事檢驗所複驗，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又毛髮檢驗的
優點為可以完整保存受驗者的吸毒歷程，且不容易有摻假的



機會，訴願人遭受不白之冤，難以心服，要求接受毛髮檢驗等語。

- 二、答辯意旨略謂：本案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訴願人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規定，參酌本件施用毒品種類，於法定處罰範圍內，裁處 2 萬元罰鍰、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之處分，並無裁量逾越、濫用等情。訴願人以查獲後 5 個月之檢驗報告呈陰性為由置辯，洵無足採，敬請察核予以駁回等語。

理 由

- 一、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毒品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分為 4 級，其品項如下：……三、第三級……（如附表 3）……。」附表 3：「19、愷他命（ketamine）。……」同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及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擅自持有（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應限期令其接受 4 小時以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第 2 項裁罰之基準及毒品危害講習之方式、內容、時機、時數、執行單位等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定之（第 4 項）。」毒品危害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講習辦法第 2 條規定：「依本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所處之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由查獲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裁處。」同辦法第 5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 2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6 小時以

上 8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1 項）。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 4 小時以上 6 小時以下之毒品危害講習（第 2 項）。」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所屬新店分局員警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 20 時許，持搜索票前往本市新店區安民街 263 號 2 樓執行搜索，現場有訴願人及訴外人吳 在場，並查獲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施用工具 K 盤 4 個（含研磨卡，其中 1 個研磨盤內有疑似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粉末），經訴願人同意採集其尿液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檢驗，檢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Ketamine 71 ng/ml、NorKetamine 36 ng/ml），此有本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搜索及扣押筆錄、調查筆錄、勘察採證同意書及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爰以訴願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系爭處分書裁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揆諸前揭法令，並無不合。

三、至訴願人主張當日其於睡夢中被喚醒連夜作筆錄，慌亂中尿液檢體已離開目視，採集過程有欠允當，其自費前往醫事檢驗所複驗，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又毛髮檢驗的優點為可以完整保存受驗者的吸毒歷程，且不容易有摻假的機會，其遭受不白之冤，難以心服，要求接受毛髮檢驗云云，惟查本案訴願人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其事證明確，已如前所述，又本案採集訴願人之尿液檢體送檢，係出於訴願人自願同意，並經訴願人親自清洗尿瓶、排尿、封簽（尿液檢

體之代碼編號：G1030817），此均詳載於卷附勘察採證同意書、調查筆錄及本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被移送者姓名及代碼對照表，並均經訴願人親自簽名及按捺指印確認無誤，核其採尿、封印及送鑑程序並無誤差；又檢測單位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亦為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管藥認可字第 0002 號），認可項目包括 Ketamine 檢驗，其檢驗結果具有公信力，而訴願人所提出良明醫事檢驗所檢驗報告（檢驗單號：00060），並非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其檢驗日期為 104 年 5 月 22 日，已距查獲時間超過 5 個月，其採樣過程亦未有公權力之監督，不足採據，是以，訴願人前開主


均無可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公假)
委員	陳立夫(代理)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蔡進良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藹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林泳玲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2段249號）提起行政訴訟。

市長 朱立倫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8 月 1 1 日



